

渤海财险

附加未成年人成长呵护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约定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出生后年满6个月至16周岁之间的未成年子女，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向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成长呵护保障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成长呵护保障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项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成长呵护保障金以主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20%为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1.8万元。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约定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在境内身故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的殡葬火化证明；

7、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保险人要求的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